

证券代码：000428

证券简称：华天酒店

公告编号：2018-087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资金冻结基本情况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湘银行”）通知，因长沙泉昇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昇置业”）与湖南曙光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曙光公司”）、公司子公司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州华天”）、戴茂华借贷纠纷，泉昇置业向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芙蓉区法院”）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将公司子公司永州华天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冻结，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被冻结公司名称	开户行	被冻结账号	账户类型	账户余额（元）	被冻结金额（元）
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07001020106 00000597	募集资金 账户	96,472,758.88	4,050,000.00

经核查，永州华天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原因如下：

1、曙光公司于2016年承包了永州华天城酒店项目，因曙光公司需向泉昇置业借款300万元用于项目施工，曙光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向永州华天发函，委托永州华天于2017年5月支付曙光公司第一笔工程款时将其中的300万元直接支付给泉昇置业，视为永州华天支付曙光公司300万工程款。如果届时工程进度未达到曙光公司与永州华天约定的付款条件，永州华天暂不支付此笔款项，由曙光公司另行筹集资金偿还泉昇置业的欠款。永州华天同意此委托，后因工程进度未达到曙光公司与永州华天约定的付款条件，永州华天无法支付此笔款项，应由曙光公司另行筹集资金偿还泉昇置业的欠款。

2、曙光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向泉昇置业借款300万元，约定借款月利

率为 1.8%，并与泉昇置业签订了《借款协议书》。曙光公司自借款之日起至今，本金及利息均未归还给泉昇置业，本息共计 413.40 万元。

3、泉昇置业以与曙光公司、永州华天、戴茂华存在借贷纠纷为由，向芙蓉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冻结曙光公司、永州华天、戴茂华的银行账户，芙蓉区法院于近日下达民事裁定书冻结了相关账户，其中公司子公司永州华天在三湘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 405 万元。

二、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至目前，本次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属于申请财产保全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有重大影响。

2、经自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